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 注意事項

103 年 10 月 7 日北消預字第 1031895664 號令訂定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消預字第 1091042587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8 日新北消預字第 1111015767 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裁處之案件,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 三、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就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
 - (一)限期改善案件應依裁罰基準(附表)之裁罰基準所列期限,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管理權人於改善期限前無法完成改善者,應於接到限期改善通知單七日內陳報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二),本局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
 -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開立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三)或逕行舉發通知單(如附件四),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如附件五)。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並經停業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 (四)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

- 四、違法案件之裁處，應作成裁處書(如附件六)及送達證書(如附件七)，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由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如附件八)。
- 五、本局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如附件九)時，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如附件十)，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